

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其成員委任，而主席(「主席」)則須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2.5 本公司現有核數的公司的前合夥人由其不再為下列身份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間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b) 該公司的任何財務權益擁有人。

2.6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有關成員的本公司董事任期終結時(無論是因退休、輪席或其他原因)同時終結。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4 職能

4.1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4.2 審核委員會須充當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因為此等人士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和審核事宜。

5 職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配合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聘及辭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出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發現認為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此作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5 就第6.4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應與核數師至少每年召開兩次並無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獲主席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次數；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審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6.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此等討論應包括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6.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6.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3 就此等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4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地方的不記名提問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6.15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6.16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 6.17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19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20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21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次數。審核委員會工作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7.3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 7.4 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 7.5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通告須向全體成員發出。倘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透過專人以口頭方式向成員發出，或以書面方式寄送至最後知悉的成員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將有關通告傳送至有關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的方式發出，則該通告須視為已正式向該成員發出。
- 7.6 如必要或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但並無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會議。
- 7.7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彼此聆聽到對方說話的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7.8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倘該決議案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者無異。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視作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 7.9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7.10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8 會議記錄

- 8.1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且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 8.2 秘書應向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9 一般事項

-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9.2 審核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rndairyir.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